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黃敬文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李百全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馮建業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支援事務)

郭穎詩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 2021 年 1 月 11 日  
CB(1)642/20-21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21 年 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陳恒鏞議員及  
CB(1)646/20-21(01)號 葛珮帆議員於  
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  
舉行特別會議，  
就《香港電台的  
管治及管理檢討報  
告》進行討論發出的  
聯署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  
CB(1)658/20-21(01)號 公眾人士就香港  
文件 電台決定不再轉播  
BBC 國際頻道及  
《BBC 時事一週》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21/20-21(05)  
號文件]所作出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3. 主席提述陳恒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兩位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商定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將會提前討論

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工作的議程項目，並已安排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事項。

4. 主席亦提述"一群愛國愛港的專業人士"("申訴人")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2021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621/20-21(04)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接獲由申訴人發出的數封電郵，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未有從速跟進他們就港台作出的投訴。申訴人要求事務委員會研究此事。委員同意應將有關個案轉交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個案已於2021年3月18日轉交公共申訴辦事處。)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652/20-21(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652/20-21(02)號  
文件

#### 2021年4月19日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及

(b) 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頻譜指配。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把第(a)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並改為在2021年4月19日

的會議上討論"落實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建議措施"的議項。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透過立法會 CB(1)75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改動。]

#### **IV. "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

(立法會 CB(1)652/20-2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撥款資助全港所有公帑資助小學，通過課外活動以加強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認識及應用。創科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預留 2 億 2,500 萬元，擴展"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至所有公帑資助小學，推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該計劃")。在該計劃下，所有公帑資助小學可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 3 個學年內，申請最高 40 萬元的資助。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52/20-21(03)號文件)。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正在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討論

#### *擬議措施的資助範圍及參與計劃的學校獲提供的支援*

8. 葛珮帆議員支持該計劃。她表示，擬議措施將有助在小學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從小培養學生學習 STEM 相關範疇(例如編程、機械人和人工智能)的興趣。不過，

葛議員關注到，由於每間學校推動 STEM 教育的步伐不一，學校之間可能會出現數碼隔閡的情況。她表示，現時的"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諮詢委員會應提供相關指引，供小學參考，以協助學校舉辦有關課外活動。葛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在推行資訊科技活動方面能力稍遜的學校參與擬議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9. 創科局局長認同葛珮帆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536 間公帑資助小學對數碼科技及最新科技發展的了解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會為小學提供申請指引，方便學校申請資助。為了協助學校選用及舉辦合適的課外活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資科辦亦會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課外活動。創科局局長以"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為例，指出資訊科技行業代表已接觸各學校，協助中學老師在校園內培養學習資訊科技的氛圍。與此同時，資科辦會編製一份適合小學的相關資訊科技活動參考清單。總括而言，不論學校和老師是否精於資訊科技範疇，政府當局都會提供適切的支援。

10.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既然政府當局已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並在《藍圖》下提出了新措施，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學生探討如何以其創新的想法幫助當局推行創新科技("創科")政策。容議員認為，學生有創新的想法，若然獲得政府採納，他們會感到其努力得到認同，長遠而言有助培養學生對創科的興趣。她希望政府當局與學校及家長攜手合作，按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11. 創科局局長認同，市民(包括年青人)的參與，對於推行《藍圖》的相關措施至為重要。創科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推出第一屆城市創科大挑戰，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應對城市 and 市民日常生活的難題提供創科方案，此舉有助推動本港智慧城市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

鼓勵學生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人士參加本地及海外的比賽，例如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及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容海恩議員表示，除了鼓勵學生參加有獎活動，政府當局亦應定期展示學生在STEM 相關範疇取得的成果，令市民更認同學生所付出的努力。

12.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因為資訊科技對市民日常生活越來越重要，而擬議的措施有助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及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的發展。他詢問，根據擬議的措施，參與計劃的學校是否須自行聘用服務供應商及購置所需軟件，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清單，讓參與計劃的學校參考。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申請是否符合措施的資助範圍。至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方面，參與計劃的學校須按照正確的採購、會計及財務管理程序，以及教育局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行事。雖然資科辦會為小學提供一份相關資訊科技設備和器材參考清單，參與計劃的學校仍可按照本身的情況及學生的需要，選擇參考清單以外的其他硬件或軟件。

####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

14.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進展如何，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例如向參與計劃的中學發問卷收集意見，以及了解學校在支援措施方面有何需要。

15.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 2020-2021 學年推出"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計劃得到中學和業界的支持。政府當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為學校及老師舉行兩場簡介會，並在 2020 年 12 月開始接受學校申請資助。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當局接獲超過 100 份由中學提交的申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參與計劃的學校完成活動後，須向資科辦提交評估報告，並在當中列明有關詳情，包括學生對於學校舉辦的活動的滿意程度、老師對於未來路向及/或措施有何改善空間提出的意



見。資料辦考慮參與計劃的學校所提出的意見後，會檢討計劃成效並進一步作出改善。

### 對計劃作出的評估

16. 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就教育投放了大量資源；行政長官已承諾增加教育經常開支每年 50 億元。主席詢問擬議的措施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以及擬議的措施有否與教育局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重疊。

1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教育。政府當局認為，課堂學習配合課外活動，能夠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創科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有見及此，資料辦選擇以此方式作出貢獻：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創科界別)合作舉辦相關課外活動，攜手協辦學生學習活動。與此同時，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將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互相配合協作，在學校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18.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 3 個學年推行該計劃，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待為期 3 年的計劃結束才進行評估，實屬太遲。政府當局應改為每年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並發放相關資訊，供提交申請的學校參考，以便校方申請該計劃的資助。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9. 創科局局長贊同主席的意見。他以"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為例，表示部分參與計劃的學校很可能在計劃推行首年後便完成活動。政府當局將考慮如何最妥善地整合相關評估資料，供提交申請的學校參考。主席察悉，資料辦會編製一份適用於小學的相關資訊科技設備和器材參考清單。他要求政府當局每年總結參與計劃的學校的經驗，供提交申請的學校參考，以避免重複舉辦類似活動。創科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

20. 葛珮帆議員建議，除了請學校就活動作出評估，政府當局亦應就小學生對 STEM 教育的接受程度及學習編程、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的興趣，以至他們在此等範疇的水平，進行追蹤調查。她表示，

政府當局應評估學生在 STEM 學科的能力及學習興趣有否在指定時期內得到提升，以便就該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局會與教育局進一步討論擬議措施的成效，特別是舉辦的課外活動能否及如何令小學生受惠。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創科局將透過檢討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參加者的意見及評分等方法，就擬議措施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

### *對財政的影響*

21. 邵家輝議員提述該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所需撥款預算，詢問為何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期間各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預算會有差異。邵議員表示，所有公帑資助小學均可申請最高 40 萬元的資助，但並非所有學校都會參加該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置為擬議的措施及"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預留的餘下撥款。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資助範圍有兩個部分，包括(a)營運補助金，用以支付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所需的專業服務、營運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等開支；及(b)非經常補助金，用以支付舉辦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所需的硬件、軟件和設備的前期開支。當局預期，學校一般會在首年運用資金購買硬件、軟件及進行其他準備工作，並在第二年把主要的開支用於舉辦有關活動，因此預算 2022-2023 年度所需現金流會較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而表示，本港現時約有 536 間公帑資助小學，因此政府當局已預留一筆為數 2 億 2,5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由 2021-2022 年度起 3 個學年推行擬議措施。每間公帑資助小學可申請最高 40 萬元的資助，而未使用的撥款會按既定做法撥回到一般收入。資科辦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密切監察和檢視擬議措施的資金需求，並在理據充分而有需要的情況下，適當地就相關財政年度調整已預留的撥款額。政府當局會適當地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撥款。

*其他意見*

2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學校尚未全面恢復面授課堂，學校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繼續推行擬議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儘管疫情爆發，"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的反應仍然正面。在疫情期間，資科辦會使用視像會議，繼續協助參與計劃的學校。資科辦亦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透過電話或電郵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協助。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在疫情期間舉辦更多網上活動或聯校活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總結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

**V.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

|                                   |                                    |
|-----------------------------------|------------------------------------|
| (立法會<br>CB(1)652/20-21(04)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br>CB(1)652/20-21(05)號<br>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特別是新任廣播處長。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由政府當局的專責小組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香港電台管治及管理檢討的背景。專責小組從 6 個方面檢討香港電台("港台")的管治和管理，分別是編輯管理及投訴處理機制、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

港台工作人員管理、財務管理、物料供應及採購和資訊科技管理。商經局局長表示，隨着當局完成檢討工作並公布《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港台管理層會根據《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則會全力監察有關進展。《檢討報告》全文載於商經局網站<sup>1</sup>，而《檢討報告》的簡介，包括其主要內容及建議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見立法會 CB(1)652/20-21(04)號文件)。

## 討論

### 編輯管理

26. 葛珮帆議員表示，港台的個人意見節目及電視製作所表達的信息，部分已偏離《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而《檢討報告》亦已指出了港台眾多編輯及管理問題。葛議員表示，從她接獲的投訴可見，市民關注港台的編輯立場，因為他們認為很多港台節目的政治取向偏頗，有意抹黑。她補充，很多人批評港台製作成本高但收視低，而且大部分節目都在批評政府當局。部分人認為港台未能達到衡工量值的目標，並表示香港不需要一個節目只有少量觀眾收看、及旨在藉批評內地獲取海外獎項的港台電視部。葛議員詢問廣播處長會如何處理此情況。邵家輝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表示，雖然他們認為不應取締港台，但港台需改革其編輯手法。邵家輝議員補充，他不介意港台節目以諷刺方式表述，但為公平起見，港台應給予有關方面相同的廣播時間。

27.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他作為港台的總編輯，須就港台節目所作的最終編輯決定負責。他強調，港台最需要處理的是編輯管理問題，他與港台各首長級人員，將一如《檢討報告》所建議，擔當更明確的領導角色。為加強港台的編輯管理，港台自本年3月初引入新的編輯管理機制，並組成編輯委員會，於節目製作或播出前考慮及商定有關內容。另外，港台亦引入更清晰的上報機制，讓節目

---

<sup>1</sup> <https://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reports/rthkreview.pdf>

製作人員在策劃節目的初期，提交計劃書予編輯會議審視通過，讓管理團隊可更積極參與及指導製作。此舉亦有助盡量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在檢討港台節目時，編輯委員會會根據《約章》作出決定，並確保發放的資訊準確無誤，報道真確準繩和不偏不倚，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因素影響，藉此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這些原則同時適用於港台的電台及電視節目。

28. 黃定光議員讚賞廣播處長的承擔，在艱難時刻帶領港台，並表示港台必須由愛國的管理團隊管理，才能保持節目準確、持平及客觀。

29.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近日針對港台部分節目所作出的投訴，例如有新聞節目誤報習近平主席的信息。廣播處長表示，就該特定事件而言，港台已即時作出更正並且道歉。日後港台若發現其新聞公報有不準確的地方，將盡快作出更正。

#### *臨時抽起已安排播出的節目*

30. 委員關注到，多個港台節目在播出前被臨時抽起。容海恩議員詢問，節目被抽起的原因為何，港台如何作出有關決定，以及誰人負責作出最終決定。她亦詢問，節目被抽起是因為港台管理層預計播出節目會引起爭議，抑或節目有某些部分違反了《約章》。她表示，港台應該向應邀出席節目的人士解釋，是否因為他們在節目中作出了不恰當或政治敏感的言論，以致節目被抽起。容議員表示，港台的解釋將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讓其他人考慮應否接受港台的邀請。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鍾國斌議員亦同意港台應向嘉賓解釋他們出席的節目為何被抽起，否則他們或會認為，節目被抽起有可能因為自己在節目中作出了一些不恰當的言論。他表示，港台應提醒嘉賓，出席港台節目時有何禁忌(如有的話)，以便他們考慮是否接受港台的邀請。

31. 廣播處長解釋，管理層根據《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作出編輯決定，主要強調恪守準確

無誤、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近日有部分港台節目被抽起，因為管理層認為這些節目並不符合持平的要求，而非因為嘉賓提出的意見或持不同立場及意見的嘉賓人數不平均。這些節目全部都在當局還未引入新的編輯機制時製作。廣播處長表示，臨時抽起已安排播出的節目，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此舉會浪費製作開支及嘉賓的時間。港台會制訂編輯政策及指引，方便員工遵循，並會舉辦更多培訓活動，以加深員工對《約章》及編輯政策的了解。廣播處長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制訂編輯政策及指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因為當局會因應運作需要修訂及更新這些政策和指引。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有別於其他海外公共廣播機構，港台以往沒有充分強調在節目製作期間及播放前進行質素保證或違規風險管理的工作。《檢討報告》建議港台制訂穩健、透明的編輯流程，以及清楚界定各級編輯人員的責任，強調總編輯及首長級人員的決策角色。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就製作個人意見節目頒布《業務守則》，內容包括：(a)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b)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及(c)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33. 商經局局長補充，港台須為其節目問責，而嘉賓則不必就其曾經出席的節目應否播出的決定負責，因為此乃作為港台總編輯的廣播處長應作的決定。鍾國斌議員表示，港台決定抽起節目後，即使不發正式通知，亦最起碼應面對面向出席有關節目的嘉賓說明節目被抽起的原因。廣播處長答稱，港台已向嘉賓作出有關說明。

#### 港台工作人員的管理

34. 梁志祥議員表示，很多市民與港台一起

成長，亦依賴港台的新聞和資訊。因此，更為重要的工作應是督導港台朝正確的方向發展，而非取締港台。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向市民保證，港台正接受監察，不會被用於以公帑推動某些政治理念。周浩鼎議員建議設立機制，從速處理嚴重違反《約章》的員工。商經局局長表示，港台員工的行為或港台節目如有違反憲法、《基本法》、本地法律、《約章》或任何規管港台的規則及規例，一概會由商經局及港台管理層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35. 廖長江議員察悉，根據《檢討報告》，港台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管理相當寬鬆，特別是在審批合約、聘用、利益申報、行為操守及表現評估等方面。一名港台高層人員甚至曾向一名涉嫌干犯嚴重刑事罪行的藝人提供服務合約，但港台管理層認為有關做法並無不妥。廖議員表示，個案反映港台管理層缺乏風險意識。他質疑港台就批出第 II 類服務合約是否有清晰的內部指引，抑或是有指引但未有妥善遵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作出糾正。

3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認，港台在工作人員管理方面改善空間。他表示，港台應該享有彈性，聘用外間人員協助提供多種不同服務。不過，港台應嚴謹地挑選有關人士，因為這些人士的背景及對某些事情的立場均會對台港的形象及公信力有影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檢討報告》已指出港台管理層欠缺風險管理認知，並已就港台應如何改善工作人員的管理建議有關措施。

37. 至於處理投訴的程序，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編輯流程，因為港台既無足夠清晰而詳盡的指引，員工培訓亦同樣不足。更為重要的工作是改善編輯流程，以盡量減少投訴，而不應在投訴出現時才草率處理。

38. 廖長江議員表示，改善編輯流程，尤其是處理具爭議及敏感事宜的"上報機制"，以及加強港台各級編輯人員的問責意識，對港台而言，實為

重要。廖議員詢問，港台有否按照《檢討報告》的建議，展開制訂一套全面編輯政策及指引的工作，以及預計有關工作何時完成。主席詢問，就管理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所建議的改善措施，能否於3個月內推行。廣播處長表示，當局會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各項建議措施。他預計，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當局會不時完善有關指引。

39. 葛珮帆議員表示，現時所有公務員均須宣誓或簽署聲明，表明會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然而，港台工作人員中約有2 200名合約員工和特約服務提供者，他們無須遵守此項宣誓或作出聲明的規定，卻可以擔任編輯職位。他們有部分人曾製作不符合《約章》規定的節目，令港台決定將有關節目下架。葛珮帆議員表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會浪費公帑。陳恒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員工沒有宣誓或作出聲明並因而離開港台。

4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廣播處長表示，《約章》訂明港台既是政府部門，也是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部門及其全體人員(不論是公務員、合約員工還是特約服務提供者)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以及部門的指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現行指引，所有公務員(包括隸屬港台的公務員)均須宣誓或簽署聲明。港台已完成旗下公務員必須宣誓或作出聲明的有關程序，而大部分港台的公務員均已遵守有關規定。至於不屬公務員的港台工作人員，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港台將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的最新政策作出跟進。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檢討報告》指出港台的管治及管理有多項不足之處，部分個案發現港台沒有完全遵守內部指引。當局已要求港台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

41. 葛珮帆議員表示，不管政府當局如何解說，問題就是有關人士沒有遵守《約章》，政府當局又無法處理，市民則一直投訴港台，而且有



多宗投訴成立。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情況。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報告》已指出多項不足之處，但更重要的是，報告亦針對這些不足之處提出了多項建議。就未來路向而言，港台管理層必須：(i)確保其全體人員能夠充分理解並遵守《約章》；(ii)加強《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該守則訂明了編輯流程的上報制度；(iii)透過近日被通訊局裁定投訴成立的個案汲取教訓，改善港台的表現；及(iv)更積極徵詢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協助廣播處長的人員*

42. 陳恒鑞議員察悉，《檢討報告》涵蓋港台多個管治及管理範疇。他詢問，廣播處長轄下是否有足夠的人員提供支援，協助他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商經局又會否增加港台人手以支援廣播處長的工作。

43.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管理層將積極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如有需要，他會透過現有資源分配機制，尋求增撥資源。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檢討報告》已指出港台編輯流程的問題。港台會檢討及研究有何措施改善其編輯及節目製作流程。港台可透過現有資源分配機制，要求增撥資源，以改善管理工作。

#### *與政府新聞處合作*

4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港台共用政府新聞處("新聞處")6組新聞組，協助推廣及宣傳政府當局的政策，以確保善用資源。

45. 商經局局長表示，港台及新聞處有不同的角色和功能。港台既是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也是政府部門之一，同時亦是傳媒機構。新聞處則是一個政府部門，其目的是協助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其職員會被調派到不同部門工作。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以新聞處人員取代港台的新聞組。

46. 主席表示，繼於2006年進行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後，當局在2010年制訂的《約章》內訂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身份，但時移世易，主席詢問是否有空間重新審視港台的角色，並把港台的工作重新聚焦於提倡及推動政府當局的政策。商經局局長表示，在2006年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論當中，香港需要一個公共廣播機構這點仍然有效，港台只要嚴守《約章》條款便能履行該角色。

47. 邵家輝議員表示，新聞處推廣政府政策及服務的工作未必每次都能有效地接觸普羅市民。他詢問，港台能否就這方面扮演一個角色，協助把有關工作做好。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台與新聞處的角色及功能截然不同。港台其中一項使命是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因此，只要不同意見是以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方式表達，港台必須包容這些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媒體(包括港台)宣傳政策，並會繼續這樣做。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48. 黃定光議員詢問，廣播處長會如何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內就港台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港台的運作能達到衡工量值的目標。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他的其中一項職責就是確立具成本效益和擁有適當人手及其他所需資源的組織架構。雖然港台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署長的大部分建議，他會重新審視該報告書及港台的跟進行動，以制訂進一步措施(如有的話)，改善港台的服務。

#### *履行港台公共目的及使命的新節目*

49. 容海恩議員詢問，廣播處長將如何履行《約章》下港台的目的是，該等目的包括：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及製作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

50. 廣播處長答稱，港台正在籌備一系列節目，以期更妥善履行其公共目的及使命。舉例而言，為了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港台將會播出解釋《港區國安法》的動畫節目；有關大灣區生活的全新節目；及闡述過去百年中國近代歷史的全新多平台節目。為照顧小眾的需要，港台已製作一些提供口述影像的電視節目，為視障觀眾提供更好的服務。

舉行特別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檢討報告》

51. 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檢討報告》的事宜。梁志祥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主席承諾會就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後作出指示，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21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1)712/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52.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裁定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53. 葛珮帆議員讀出該擬議議案：

"鑒於政府公布香港電台(港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指出港台的運作上多項嚴重問題；而港台製作的節目亦多次被通訊事務管理局裁定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為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嚴肅跟進上述事宜，督導港台嚴格遵照報告內的提出的建議進行改革，讓港台全面履行《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公共目的和使命，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並責成廣播處長認真履行

總編輯的職責，及認真處理對港台節目的投訴，確保港台製作和發佈的節目嚴格遵守《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以提供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

54. 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已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67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1)74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立法會  
CB(1)652/20-21(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話  
智能卡實名登記  
制度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5.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及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登記制度")的背景。

56. 商經局局長表示，本港 2 090 萬名流動電訊用戶當中，約有 1 170 萬(即 56%)使用儲值卡，而引入登記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協助防止和偵查涉及濫用匿名儲值卡的罪案。商經局局長介紹擬議登記制度的詳情，特別指出只有由本地電訊商發出並於香港使用及用作人對人溝通的電話智能卡才會受到規管。

57.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立的擬議規例只會賦權執法部門在有

需要時取得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執法部門一般會在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後，才要求營辦商提供登記記錄。若有合理懷疑有嚴重罪案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因而有必要向電訊商取得電話智能卡登記記錄以調查或防止該宗罪案，以及任何延誤或會導致索取記錄資料之舉失去意義，或因任何原因令申請手令並不合理可行，則執法部門可以經一名不低於等同警司職級的人員授權下，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要求電訊商提供電話智能卡登記記錄。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見立法會CB(1)652/20-21(06)號文件)。

### *核實及保護用戶的身份資料*

58. 葛珮帆議員支持引入登記制度。她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任何人士如擬就電話智能卡進行登記，均須提供基本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等)。第三者可從互聯網找到這些資料。此外，部分人可能會使用以家人名義登記的電話智能卡。她詢問，政府當局會規定營辦商採取甚麼措施，以核實用戶的身份資料，而措施對於營辦商而言又是否做得到，以及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加強監察營辦商，以確保用戶個人資料得到保障。陳恒鑞議員關注到，購買電話智能卡後，如可以在未完成登記程序便開始使用，電話智能卡被啟動至用戶完成登記資料期間，有關電話智能卡便可以作非法用途，而且執法機關難以追蹤。

5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訊商會獲發指引，當中會涵蓋核實用戶個人資料的方式。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舉行會議期間察悉，電訊業界期望指引涵蓋詳細資料，例如登記程序中有關核對用戶資料的具體要求。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儲值卡用戶須先向電訊商登記其個人資料，才可以啟動有關電話智能卡。只要用戶遵守可登記儲值卡數目上限的規定，便可以讓他人使用以其名義登記的電話智能卡。

60. 至於如何保護個人資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現時電訊商一直有按照相關法定要求，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收集及保管其電話智能卡服務計劃現有用戶的個人資料。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保電訊商會遵守擬議登記制度下的相關法定要求，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61. 田北辰議員察悉，內地於 2010 年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後，炒賣實名登記電話智能卡或盜用他人身份登記電話智能卡等非法活動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內地的經驗，制訂措施防止這些活動。陳恒鑽議員提到，訪港旅客可能會在離境時將其用過的本地儲值卡出售。由於這些電話智能卡的登記用戶是已經離境的旅客，不法之徒可能會利用這些以旅客身份作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作非法用途。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訪港旅客登記的電話智能卡設定有效期。

62.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登記制度的其中一個目的在於確保不法之徒不會變得無法追蹤。雖然容許他人使用以自己名義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不會觸犯法例或擬議規例，但倘若有關電話智能卡被發現涉及犯罪用途，有關登記用戶仍可能面對相關的後果。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使用或管有偽造身份證或他人的身份證，即屬犯罪。違者可遭檢控，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 10 年。他認為香港法例第 177 章應可以對炒賣實名登記電話智能卡起阻嚇作用。至於何時進行登記，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用戶在啟動電話智能卡時，才須就該卡登記個人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清晰訂明向他人轉讓實名登記電話智能卡的法律責任。舉例而言，在沒有重新登記新用戶的身份資料的情況下將電話智能卡轉讓他人，根據擬議的規例，是否屬違規行為，甚至構成協助及教唆罪行。

#### *放寬公司/企業用戶須符合的登記規定*

63. 鑒於擬議的登記制度將同時涵蓋公司/

企業用戶，葛珮帆議員詢問，可否取消公司/企業用戶每名用戶最多可登記 3 張儲值卡的建議上限，讓這些用戶靈活方便地進行其商業活動。邵家輝議員對於登記制度為商界(特別是創新及科技("創科")界)帶來的潛在影響表示關注。田北辰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豁免某些行業(例如智能手機程式設計、物聯網軟件開發、傳媒等)遵守該規例的規定，否則這些行業可能難以維持現有的運作模式。他解釋，電腦程式設計及軟件開發公司可能需要就多款流動裝置進行平台測試，其間需要同時使用多張電話智能卡。記者進行調查報道期間亦可能需要使用臨時電話號碼以隱藏身份。

64. 商經局局長解釋，擬議的登記制度是針對人對人的溝通作出規管，不會因應行業而豁免企業用戶。公司或企業在提供商業登記資料及指定某人士作為公司/企業用戶的代表或負責人後，便可以登記儲值卡。商經局局長補充，用作機器類型連接的電話智能卡不會受到規管。

65.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創科界別已對每名登記者最多登記 3 張儲值卡的限制表示關注，因為創科公司有必要使用大量流動裝置，分別裝插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智能卡，然後使用這些流動裝置在模擬環境下進行測試。通訊事務總監解釋，本港有超過 30 個電訊商可以提供儲值卡，換言之，若擬議的登記制度生效，每名已登記用戶可同時使用約 90 張儲值卡。此外，創科公司亦可登記電話智能卡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不會就每名用戶的電話智能卡數目設任何限制。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相關界別提出的關注，考慮是否有空間完善登記制度的安排。

66. 陳恒鑞議員詢問，登記制度並不包括用作機器類型連接的電話智能卡，若此類型電話智能卡可以從機器移除，然後改作非法用途，有關豁免是否可能造成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機制，防止此類電話智能卡流入人對人通訊市場。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總監答稱，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如何妥善

規管用作機器類型連接的電話智能卡，但此類電話智能卡被濫用的風險相對較低。通訊事務總監解釋，很多用作機器類型連接的電話智能卡都未必可以隨意放入流動電話使用，因為其形狀大小各有不同。另一方面，此類電話智能卡都是從電訊商大量採購得來，用戶的基本資料仍然可以追蹤得到。主席建議，為免此類電話智能卡被改作其他用途，其形狀大小方面的設計應有別於一般電話智能卡。

#### *其他電訊工具的規管需要*

67. 田北辰議員察悉，過去 3 年涉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的騙案中，有約七成使用本地匿名儲值卡接觸潛在受害人。他詢問，過去 10 年涉及虛擬電話系統的騙案有多少宗，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類似的計劃，規管虛擬電話系統。

6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2020 年接報的電話騙案有 1 193 宗，當中一半涉及本地電話智能卡，而這些本地電話智能卡當中，儲值卡佔 90%。2020 年錄得的網上購物騙案有 6 678 宗，涉及 3 500 張本地電話智能卡(當中 89%是匿名儲值卡)及 300 張海外電話智能卡。在最近一宗涉案金額達 9 億元的投資騙案中，當局檢獲 35 張電話智能卡，當中 22 張為儲值卡。保安局副局長及商經局局長強調，有迫切需要遏止與本地儲值卡有關的犯罪活動。

69. 至於涉及虛擬電話系統的案件，源頭大多來自本港境外，故此較難採取執法行動。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行政措施及公眾教育工作因而成為應對問題重要的一環。他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推出措施，若來電源自本港境外，來電號碼前面會顯示"+"號，讓市民能夠分辨這是非本地來電，即使來電號碼看似本地電話號碼。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以打擊與虛擬電話系統有關的犯罪活動。



**VII.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18 日